

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6日12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德彬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，本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决策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，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6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，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、未来战略规划，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5-15）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9日